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3月28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

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总金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2022 年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关于注销 2022 年、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时间、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时间、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2.5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